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）以及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独立性审查，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1.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52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上述担保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。

2.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马进、成志明、傅晶晶
2021 年 4 月 7 日